

建筑学博士论丛

客家民系与 客家聚居建筑

潘 安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基金资助项目

建筑学博士论丛

客家民系与 客家聚居建筑

潘 安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5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客家民系与客家聚居建筑/潘安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8

(建筑学博士论丛)

ISBN 7-112-01371-2

I. 客… II. 潘… III. 建筑风格-客家 IV. TU-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2932 号

建筑学博士论丛

客家民系与客家聚居建筑

潘 安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阜外南礼士路)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 $\frac{3}{4}$ 字数: 249 千字

1998 年 7 月第一版 199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16.00 元

ISBN 7-112-01371-2

TU·1007 (882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序

客家是我国汉民族共同体中的一支特殊民系，在国内外分布很广。据 1993 年“世界客属第二次恳亲大会实录”记载，全世界人口中客家人有 4500 万人左右。其中散居在世界各地达 700 万人，占海外侨胞人口总数的 1/3。在国内，它跨粤闽赣三省边区，又影响到湘桂川和台湾等省。过去研究客家民居仅在福建、广东等地、县和对某些民居、村镇进行个别的、分散的研究，缺乏全面的、综合的研究。特别是，从民系的角度来进行研究，更是薄弱。

研究民居，不能局限在一座建筑或一村一镇，或一个聚落，这样研究有局限性。而要扩大到一个地区，或者更大的区域，称之为一个民系的范围中去研究。因为，民居建筑是村落或聚落中的一分子，而村落、聚落又是当地一个区域或地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些地域中，由于方言相同，生活方式和习俗相同，人们的思想、心理素质也有共同之处，这些共同因素所组成的聚居集体，在整个区域内我们称它是一个民系。民系的划分不同于行政区域范围，但它与气候地理等自然条件有关。

客家人继承了汉族中原文化，在辗转南迁的行程中，又吸取了当地地域文化和技艺，它在结合本地自然条件和环境中，创造了适合自己生存和延续的建筑、聚

落和文化。客家聚居建筑的居住模式、特征、发展规律和经验是值得总结和借鉴的。

潘安君在选择博士论文研究课题时，曾先到客家地区调查，对客家民居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选择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中这个子项目作为论文选题。当时，虽然掌握了一些资料，但要从民系角度来进行研究，还存在相当困难。潘君进一步深入实地调研考察，采用建筑学与社会、历史、人文、语言、气候、地理等学科相结合的观点和方法，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他刻苦钻研，勇于探索，在总结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见解，写出了论文。论文资料翔实、文笔通俗，兼叙兼议、以论为主，既介绍、又分析，很有说服力，经过答辩，获得了优秀的成绩。

经修改再补充资料的这本书，是一本图文比较丰富、能从民系角度来研究和介绍客家历史、社会形态、习俗文化、聚居建筑及其特征的书籍，既适合专业工作者参考研究，也可供对客家建筑和客家文化有兴趣的民居爱好者阅读，特予推荐。

潘元新

1997年冬
于广州华南理工大学

聚居建筑是汉民族传统建筑文化遗产中的一块瑰宝，过去在这方面的研究较少。客家人是汉民族中的一个民系，它的形成与汉民族的历史发展密切相关。客家先民的主要成分是中原土族，因受“永嘉之乱”、“安史之乱”及“靖康之乱”等战乱的影响，逐步南迁至现居住地，前后经历了近十个世纪。至宋朝末年，逐步形成了一个具有一定特色的民系组织。客家民系保留了大量中原文化传统并有自己独特的方言、文化习俗和生活习惯。客家民系社会形态的基本特征是：强化了汉民族文化中关于群体秩序的内容；具有较强的民系自我意识；重视家族利益；具有显著的“通体社会”特征。

客家聚居建筑是客家人为了保证其后代聚族而居需要所建造的一种传统住宅。客家聚居建筑的形式多种多样，既有多层又有单层，既有方形又有圆形，现存建筑实例有百余种形式变化。这些造型差异跨度甚大的建筑之间是否存在有别于其它建筑类型的共性，是本文研究的核心内容。经多种角度研究，本文概括客家聚居建筑各种形式的基本构图法则为“点”、“线”围合。它有别于汉民族传统经典民宅的单元组合式构成法则。客家聚居建筑中的“点”所描述的是以祖堂为核心的公共活动空间，它代表着自尊和永恒，象征着家族团结的核心。“线”所描述的是众多的居住用房，它们呈线状环绕祖堂布置，表现出对祖公的崇拜与敬畏。

本书从民系的角度而不是从区域的角度研究了客家聚居建筑的特性，并且以汉民族文化中的民族概念和客家民系发展的历史现象为线索，深入地探讨了客家社会形态的基本特征。系统地研究了客家聚居建筑、客家文化与客家民系组织之间的关系。提出了向心性、整体性和秩序性三大规律。这些规律既存在于建筑形式之中，也可见于文化习俗的各种表象，还表现为社会组织的基本特征。它表明客家聚居建筑的基本形式与客家文化及客家民系组织之间存在着不可割裂的联系。

此外，本书还详尽地讨论了客家聚居建筑中的某些技术成就。如建筑的整体性与防卫体系的关系；围护结构的热工效能与建筑朝向的关系；建筑结构体系与施工程序的关系等。

客家聚居建筑展示了一个与汉民族传统经典民宅完全不同的建筑形式。它集中体现了汉民族敬宗睦族的文化思想，是聚居建筑的代表形式，它的许多价值还有待于进一步挖掘开发。

责任编辑：于志公

目 录

序

导论：客家人与他们的建筑 1

- 一、客家历史研究的历史 6
 - 二、客家民居研究的现状 9
 - 三、我们的研究方法 13
-

论客家民系 21

第一章：汉民族历史与客家民系 22

- 一、“炎黄子孙”的误区 23
 - 二、“三乱”与民族大迁徙 28
 - 三、客家民系形成的外界条件 31
-

第二章：以家族为重的客家社会 40

- 一、汉民族的“礼制”文化 41
 - 二、客家人的“立锥”环境 47
 - 三、客家民系的通体社会特征 51
-

论客家聚居建筑 61

第三章：生活方式与民居形式	62
一、传统分类方法的反思	63
二、“聚居”概念的意义	79
三、“聚居”引导下的建筑形式	87
四、客家聚居建筑寻踪	98
第四章：超越家庭生活的建筑	107
一、处于“国”、“家”矛盾中的传统民居	111
二、传统民居比较	117
三、“点”与“线”的围合法则	132

评客家聚居建筑	143
----------------	-----

第五章：山水中的建筑	144
一、建筑中的“意象”	146
二、在自然环境中定位	155
三、表现整体意念的空间形态	170

第六章：浪漫主义建筑的表现形式	184
一、表现聚居概念的建筑平面	186
二、满足生活需求的辅助空间	201
三、强调秩序观念的建筑造型	207
四、夸张内外有别的剖面设计	227

第七章：艺术形式的技术支撑体	241
一、墙体热工效能	242
二、营建方式	245
三、风水理论下的排水系统	250

第八章：举世惊叹的防卫体系	254
一、防卫功能的生存条件	255
二、“诺亚方舟”式的防卫功能	261
三、攻防事例选介	276

结束语	281
-----------	-----

主要参考文献	283
--------------	-----

后记	288
----------	-----

导论：客家人与 他们的建筑

客家历史研究的历史
客家民居研究的现状
我们的研究方法

民系是一种亚民族的社会团体，是民族内部交往不平衡的结果，每个民系都有自己的方言、相对稳定的地域和程式化的风俗习惯及生活方式。客家民系的形成与汉民族的历史发展密切相关。汉民族发源于黄河中下游流域，后因种种历史原因向四面八方扩展，在与当地土著居民的不断融合过程中，经历了无数次裂变和组合，以后在不同地域逐步发展演变成各自独立的民系。现汉民族仍存在着五大民系、十大方言（表 0-1）。在客家民系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前后经历过五次大规模的迁移活动，前三次历经约 10 个世纪（公元 626~1644 年），由中原到达现在的大本营——三江流域，于五代十国至宋朝期间逐步形成较为稳定的民系。后二次迁移发生于明清时期，形成目前客家人地理分布格局。

汉民族方言、民系构成

表 0-1

方言	北方官话 江淮官话 西南官话 晋语	吴语	赣语 湘语	闽语	粤语	客语
民系	汉民族主体	越海系	湘赣系	闽海系	南海系	客家民系

据 1956 年全国人口统计数字及全国方言普查资料显示，客家人约 2000 万【注 1】。现国内客家人约 4500 万人【注 2】，主要分布在 9 个省区的 151 个县、市，其中，纯客家县市约 33 个（表 0-2），均处于粤、闽、赣三省。粤、闽、赣三省交界的三江流域【注 3】中上游地区是客家人居住的集中区域，也是客家文化的发源地、“大本营”及核心区域。国外客家人约 500 万人，主要分布在南亚及南部非洲地区（表 0-3）。

客家先民的主要成份【注 4】是中原土族【注 5】，他们对客家的历史和传统文化的形成起了主导作用。客家人勤劳简朴、崇

国内客家人主要分布区域（纯客家县、市 33 个，
非纯客家县、市 151 个）

表 0-2

省份	纯客家县、市	非纯客家县、市
江西省	寻乌 安远 龙南 全南 信丰 南康 大余(南安) 崇义 上犹	赣县 兴国 于都 会昌 宁都 石城 瑞金 广昌 永丰 万安 遂川 吉安 万载 萍乡 修水 吉水 泰和
福建省	宁化 长汀 上杭 武平 永定 将乐 沙县 南平	清流 连城 龙岩 明溪 平和 诏安 崇安
广东省	梅县 兴宁 五华 平远 蕉岭 大埔 连平 和平 龙川 紫金 仁化 始兴 英德 翁源 陆河 赤溪 (1951 年并入台山)	南雄 曲江 乐昌 乳源 连县 连山 阳山 惠阳 海丰 陆丰 博罗 增城 龙门 宝安 东莞 花县 清远 佛冈 开平 中山 番禺 从化 揭阳 饶平 信宜 潮安 河源 丰顺 鹤山 徐闻 阳春 三水 化州 潮阳 新丰 罗定 台山 封川 (1961 年合并建县为封开县)
海南省		临高 陵水 广宁 惠来 儋县 安定 崖县 澄迈 万宁
广西壮 族自治区		防城 合浦 钦州 桂平 贵县 苍梧 平南 博白 玉林 北流 藤县 贺县 武宣 象县 横县 武鸣 陆川 宜山 柳州 融安 鹿寨 昭平 平乐 宾阳 邕宁 钟山 荔浦 三江 罗城 柳城 来宾 阳朔 蒙山 崇左 东兰 南丹 信都 金秀 凤山 马山 环江 扶水 宁明 河池
湖南省		汝城 郴县 浏阳 平江 宜章
四川省		涪陵 巴县 荣昌 隆昌 泸县 内江 资中 新都 广汉 成都 双流 灌县 会理 新繁 (1965 年并入新都)
贵州省		榕江
台湾省		台北 彰化 桃园 新舒 台中 高雄 花莲 屏东 台东 苗栗 南投 云林

国外客家人主要分布区域（海外各国客家人

人数统计 总数：5,000,000 人）

表 0-3

日本：4,000 多人	越南：300,000 人	柬埔寨：3,000 人
泰国：300,000 人	缅甸：100,000 多人	马来西亚：400,000 人 (1950 年)
新加坡：400,000 人(1950 年)	沙巴：70,000 多人	印尼：450,000 人
印度：数千人(1939 年)	澳大利亚：约 11,000 人	加拿大：30,000 人
美国：10,000 多人	檀香山：10,000 多人	巴拿马：4,000 多人
千里达岛：800 多人	圭亚那：5,000 人	苏利南：数千人
巴西：2,000 人	阿根廷：数十人	英国(利物浦)：数百人
荷兰(鹿特丹)：数百人		
菲律宾：3,500 人(客家人在华侨中占绝大部分)		
巴布亚新几内亚的拉马尔布：1,000 多人		
非洲：10,000 人(大部分居住在南非共和国)		
毛里求斯：25,000 人(华侨中 80% 为客家人)		
大溪地：约 7,000 人(该地华侨中绝大部分为纯客家人)		
牙买加：20,000 多人(华侨中绝大部分为纯客家人)		
秘鲁：华人总数 10,000 人(客家人颇不少)		
留尼旺：18,000 人(华侨中三分之一为客家人)		

尚礼仪、开拓进取，强调慎终追远，家族意识、民系意识和民族意识强烈，注重堂号【注 6】、堂联【注 7】、族谱等与家族利益相关的一切文化现象。在客家人的社会体系中，并存两种组织结构。一种是通过镇、乡、里、保建立起来的官式结构框架，它直接归属于皇权统治下的组织结构之中；另一种是通过家庭、家族建立起来的民系组织框架，它通过方言、认同心理和共同的文化

习俗、亲近的生活方式等，起着维持客家民系完整性和稳定性的作用。这两种框架在客家民系社会中处于同构状态，即两者共同作用。前者维持着客家人汉民族自我意识观及与其它汉民族的联系和平衡，后者是客家民系存在的基本条件，也是客家文化综合体诸多文化特征【注 8】存在的前提。以二重组织结构为特征的客家社会具有很强的生命力、适应力。在近千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它由一个受人鄙视的氏族群体社会演变成了一个拥有 4500 万成员的庞大民系组织。

一个民族有民族的共同心理素质【注 9】，一个民系也有民系的共同心理素质。所谓民系的共同心理素质，即民系性格，是在民系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表现民系文化特点的心理状态。民系共同心理素质的基础是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及共同价值观念和宗教信仰。它是通过民系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特点表现出来的。建筑艺术与风格是民系共同心理素质表现形式之一。客家人在自己民系的形成过程中，逐渐意识到他们不仅从属于一个民族，而且还从属于一个民系。他们都热爱本民族及本家族的历史和传统文化，有着自己的习俗、生活方式并关切它们的存在和发展。客家人的这种民族感情二重性构成了客家民系的基本特征之一。它对建筑的影响是极为深远的。

建筑的发展会受到三个方面的制约：必要性、可能性及技术条件。尽管客家人遍布全球，但客家聚居建筑的适应区域是有限的。客家聚居建筑主要分布在闽、粤、赣交界处的三江流域中、上游地区。不同的地理环境条件对人类生存行为会产生不同的制约力和导向力。既使是在同一文化环境及历史背景下，由于地理环境的不同，人们也会创造出不同风格的建筑。建筑的地域性具有两层含义：1. 任何一种建筑形制都有一定的适应范围，离开了特定的人文环境与自然环境，建筑形制的生命力就会大大削弱，甚至完全丧失；2. 任何一种建筑形制一旦形成，就会在一定的地域内产生巨大的影响。这是思维定式【注 10】的作用。即一旦建筑形式成为了一种知识、经验或习惯，那么，就会影响

到后来的建筑形式。

客家聚居建筑产生于客家历史与文化发展之中，是中国建筑史上的一块瑰宝。陆元鼎先生曾指出“民居是一种实用性很强的建筑类型。……它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也最密切相关。从民居的发展变化中，可以看出人们生活中的生活习惯、传统文化、审美观念、技术成就以及地方特色等。”

【注 11】客家聚居建筑的形成与客家文化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客家聚居建筑的研究对中国传统民居、客家学及历史文化等方面的理论研究都存在着极其深远的意义。

一、客家历史研究的历史

虽然客家人是汉民族共同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长期以来，客家民系一直处于被冷落被忽视的地位。直至 19 世纪中叶，震惊中外的太平天国运动【注 12】及旷日持久的“土客械斗”【注 13】事件发生之后，客家问题才首次赢得世人的注目，吸引了中外数十名学者对客家的历史、语言、习俗和客家其它问题进行讨论【注 14】。本世纪初，由于教科书上误把客家人作为非汉族人对待【注 15】，再次引起人们在客家学领域的争论。许多客家人自愿组织各种团体，阐述客家源流，追溯客家民系与中原汉民族的渊源关系。我国早期客家学研究专家罗香林先生曾对这一现象进行过较深刻的剖析，他指出“中国前代的学者，原不喜欢考核各民族各民系实在的情形，对于华南各民族或民系，更是只知鄙视而不知检验考察为何物。他们虽然有时也要提到华南各族各系的情况，然而所喜出口的亦不过‘南蛮馐舌’【注 16】一类成语罢了，至问其以哪些族系源流变革，及其在人群上占何地位的问题，那就不知怎样回答好了。不幸得很，他们从前对于‘客家’也是抱了这样的态度。”【注 17】1903 年，梁启超先生将民族的概念介绍到中国，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客家学界掀起了第三次研究浪潮。在这次研究运动之中，许多学者首次以种族

【注 18】、民族、民系的调查为基础，较为系统地提出了客家民系的成因及特征的研究成果，真正为客家学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30 年以后，中国学术机构把客家民系问题正式作为现代学术内容予以探讨，并开始把人类学、民族学、历史学、民俗学等各相关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研究方法融通起来，用于客家问题的研究，使得客家问题成为一个独立的、新兴的学术研究领域。经过各界人士的长期努力和研究，1990 年，“客家学”学科正式成立。

目前，客家研究成果正在不断地稳定扩展，大量的研究专著、报刊杂志涌进文化市场。已有数位专家、学者开始对已出版的有关专著文献进行整理，编撰成书目【注 19】。随着客家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各地也相继成立了客家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联谊组织。如：华东师范大学成立客家学研究室；福建龙岩师专成立胡文虎研究室；江西成立赣南中华客家博物馆；广东梅州成立客家研究所等。1971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举办了“世界客属第一次恳亲大会”，遍布世界各地的 47 个客属团体的 250 名代表参加了大会，此后，每两年举办一次恳亲大会。

客家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很多问题都有待于进一步分析和研究。现阶段客家研究存在的问题有：

1. 在探讨客家人与中原汉族人的关系时，过分强调血统问题。

这种研究问题的方法与中国传统文化观念是相悖的。中国自古就有一种“诸侯用夷礼则夷之，夷而进入中国则中国之”的说法。中国古代的“夷”、“夏”概念并不是指血统关系，而是在谈一种文化差异。所谓“蛮夷戎狄”，不是指一种或几种异族盘据在汉民族的周围。汉民族文化核心区与汉民族生活区并不完全重合，文化中心区之外仍生存着许多汉族人，但他们的文化较原始，不及诸夏发达，被排除在汉民族范围之外。从这种意义上讲，华夏的概念更侧重于作为一种文化的代名词，它是汉民族文化的结晶。血统关系并不能作为划分汉民族的唯一标准。依据德

国著名学者J·K·布伦奇【注20】的民族观念，一个民族的划分应基于对该民族的地域、语言、经济、风俗习惯及血缘关系的综合评价【注21】。

2. 在考察客家源流问题时过分强调客家人的南迁路线。

造成客家人南迁的主要原因是连年的战乱。然而在历代战争中向南迁徙的中原人并非都是客家先民。事实上，在客家先民几次大规模的南迁过程中，都伴随着其它民系先民的迁徙。只是他们各自到达的地域不同，因而形成了不同的民系。单一的强调客家先民的南迁路线，而忽略其它民系先民南迁现象的存在，会造成我们对客家先民南迁经历、客家民系的成因及客家文化等做出正确评价的困难。

3. 有关客家民系形成时期的分歧。

现阶段客家学界对客家民系形成的时期存在着较大的争议。具代表性的观点有：1. 形成于秦朝（公元前221～前207年），以李松庵先生为代表；2. 形成于宋朝（公元960～1279年），以罗香林先生为代表；3. 形成于明清（公元1368～1921年），以刘佐泉先生为代表。

客家民系的形成是一个缓慢地由量变到质变的、逐渐演化的过程，在发生质变高潮的前期，它应有一个相对独立、稳定的地域，在高潮的后期，它会有一个相对独立的文化系统。据客家语言及风俗中掺杂大量“唐风”的特征，可以肯定地判断出客家先民在唐朝之前并未脱离汉民族文化系统，而在唐朝之后，受到汉民族文化变迁的影响就较小了。唐末是客家民系发生质变的起始时期。从客家五次迁徙的状况来看，客家人到达三江流域后，文化系统已基本形成。客家先民在由中原到三江流域，途经数省，长达几个世纪的迁徙过程中，不可能不滞留部分成员，但现实中，客家人前两次迁徙所路过的地区、较少出现客家民系的社会集团，而经三江流域再度迁徙至其它地区的人们已经具有了明确的客家民系特征，由此可推断出客家民系在第四次大迁徙之前其民系文化已发生了质变，客家民系形成期应在五代十国至宋朝末